

辉县市公安局物业管理合同

G20125017

甲方：辉县市公安局

乙方：新乡市润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持河南轩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，根据项目采购文件[项目编号：辉交采2025DCS024号]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辉县市公安局物业管理项目

二、物业保洁形式和范围

1、包含新公安局、老公安局、交警队、车管所、看守所、拘留所总面积约 62000 平方。

2、日常保洁：除办公室外的公共场所包括：所有楼道、大院、信访大厅、办案中心、会议室所有公共区域，一楼外围窗户、窗台等，并负责清运垃圾，以及清洁工具垃圾桶配置。

3、集中清扫：根据甲方工作安排不定期进行集中清扫，如甲方遇到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，乙方应积极响应，并随时安排保洁服务。

4、保洁工具及材料：用于日常保洁的清洁工具及垃圾筒的配置（如扫帚、簸箕、拖把、大垃圾筒等），由乙方购置、管理、维护。

三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。

2、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卫生保洁标准进行检查，如发现卫生不符合甲方



要求，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，若不及时整改，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视情况给予一定经济处罚。

3、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保洁正常用水、用电、并及时对供水管道进行维修处理。

(二)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保洁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，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，并向甲方提供保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存档；

2、乙方保洁工作认真负责，并定期征求甲方对保洁工作意见和建议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；

3、乙方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和甲方保洁要求自行安排工作程序；

4、乙方遵守安全操作、文明作业有关规定，在卫生保洁过程中，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，若出现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；

5、乙方爱护室内各种设施，注意节约用水用电；

6、因乙方在保洁工作中给甲方设施、物品等造成的损失，承担赔偿责任；

7、工作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安排相应调整，服务人数每天不少于23人，根据单位性质，乙方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，衣帽整洁；

8、乙方保洁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工作期间不允许打听案情、讲情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；

9、乙方保洁员工必须遵纪守法，不允许小偷小摸行为，一经查实立即开除，造成局里经济损失双倍赔偿。

四、卫生服务标准

1、环境卫生管理：确保所有建筑物内外墙壁、门窗、楼道间及大厅地面、天花板、厕所及楼顶平台，各种物体表面的清洁卫生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检查标



准，确保公共场所，卫生间达到专业清洁；保持任何天气排水通畅，地面不积水，生活垃圾按规范收集、清运，标准做到“三无一规范一眼净”，保证所有垃圾按需方要求及时清运，营造整洁、文明、安全、方便的工作环境。

2、绿化管理：落叶及时清理，绿地内无杂物、垃圾等；

3、排水设备的管理：确保厕所下水道下水、排水通畅。

五、管理目标：

1、全年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2、人员配备按甲方要求提供培训考核合格、服务装备齐全、年龄符合的人员。

3、服务提升按“整洁、有序、无隐患”的整体服务要求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升服务能力。

4、有效完成甲方交办的和职责有关的临时性工作任务。

5、执行有效的管理机制，如：签到表、考核表等。

六、服务期限：3年 起止日期为：2025年6月16日—2028年6月15日

七、本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伍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¥1565800.00元）。平均每年521933.00元。

八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1、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凭验收报告、发票按合同价款每月支付43494.00元，服务期满全部付清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工作标准和岗位要求，乙方应承担相应



的违约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辉县市公安局



地址：辉县市共城大道199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6782391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乡市润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辉县市产业集聚区城西园区6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3598723545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清晖路支行

账号：250770149556

签约时间：2025年6月16日

签约地址：辉县市公安局